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为广州达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达诚”）提供借款本金3亿元，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广州达诚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借款事项概述

广州达诚因经营需要向公司申请借款，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于2019年12月30日与广州达诚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向广州达诚提供3亿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截至2020年3月，广州达诚已经全部归还上述借款。

二、广州达诚的基本情况

广州达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83773041A

法定代表人：林永辉

注册资本：2,81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2405 房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9.3504% 股权；广州银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6496% 股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4,489 万元，总负债为 8,645 万元，净资产为 5,84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57 万元，净利润为 318 万元。（未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069 万元，总负债为 8,864 万元，净资产为 6,20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912 万元，净利润为 361 万元。（未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人员、昆仑投资与广州达诚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除本次事项外，公司未向广州达诚提供其他借款或财务资助。

三、协议主要内容

借款对象：广州达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3 亿

利率：年利率 10%

期限：3 个月

偿付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资金用途：项目经营周转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已发生的对外借款余额为 0 元，不存在已对外提供借款逾期的情形。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广州达诚提供了有息借款，以解决其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由于上述借款事项未履行公司层面相应的审批程序，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安全风险，公司董事会获悉该事项后，已要求公司收回向广州

达诚的借款。上述借款已于 2020 年 3 月归还完毕，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将修订完善有关内部控制的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度，增强合法合规意识，做到事前、事中监督，并及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符合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及管理规范，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本次补充确认的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为广州达诚提供借款，解决其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截至 2020 年 3 月，广州达诚已将借款本金归还完毕，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亦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公司董事会同意补充确认公司上述借款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广州达诚提供借款，是为了解决其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同时，广州达诚已将借款本息归还完毕，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亦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同意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为广州达诚提供财务借款本金 3 亿元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截至目前，上述财务借款已全部收回，未对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监事会同意补充确认公司上述借款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